

華東師範大學

关于学生辅导员津贴发放的办法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的文件及我校德育工作会议的精神，鼓励广大辅导员积极投入，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，根据校长办公会议议决通知书 2005 年（第 45 号）议决，特制定我校学生辅导员津贴发放办法：

- 1、学生辅导员津贴数按每生每月 3 元标准计算。其中，每生每月 2 元部分，根据辅导员实际所带学生数，于学期期末发放。当年学生人数以该学年 9 月核定的学生人数为准。每生每月 1 元部分，根据学生辅导员考核等次，由学工部、研工部于学年末发放。
- 2、2005 年 1—7 月的辅导员津贴扣除已发放的津贴（每生每月 1 元）及奖金，按上述发放办法补足不足部分。余额的发放办法由学工部、研工部根据院系学生工作情况确定。自 2005 年 8 月起，辅导员津贴的发放按调整后的新办法执行。
- 3、学工部负责本、专科生辅导员考核及津贴发放；研工部负责研究生辅导员考核及津贴发放。具体考核方法另定。考虑到我校辅导员构成的多元性，经和财务处商议，津贴以现金形式发放。



学工部 研工部

2005 年 10 月 31 日